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格林检测竣监[2018]第 09-06 号

建设单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李佑岩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 艾建勋

现场监测负责人: 杨清

分析检测负责人: 张春香

报告编写:张智勇

建设单位: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413513

电话: 18707376158

地址: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

编制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邮编: 413000

电话: 0737-2669567 (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赫山区荷花路 166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3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5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工艺流程简述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1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5.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主要结论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6.3 噪声评价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噪声监测内容	
	7.4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2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9.6 固废调查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4
	10.1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3 总体结论	
	10.4 建议	

附件:

附件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附件3: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4: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审 (表) [2018] 032 号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5: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6:验收工况表

附件7: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9:废润滑油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11:验收组意见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附图 3: 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4: 项目相关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为提高工程建设的工效,减少城市噪声、粉尘及建筑垃圾的污染,改善市容市貌,确保建设工程的质量,国家建设部和有关部委针对在城市建设中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制订了一系列政策和实施细则,湖南省也对推广使用商品混凝土作了许多明确规定,制定了相应的扶持政策和具体配套措施,以扶持商品混凝土产业的发展。发展商品混凝土不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也是建筑发展的内在需求,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具有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市场前景。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金 118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等。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建设生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

2018年7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7月18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表)[2018]032号"文件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详见表1-1。

表 1-1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一	- 监表
10 1	エルスペカロ	45/45 IB UL	グロイン

	以上上 是以次日至中间第一元《				
序号	类别	详细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2	项目地址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			
3	建设单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4	法人代表	李佑岩			
5	联系电话	18707376158			
6	建设内容	1条混凝土自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7	建设性质	新建			
8	行业类别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9	建设规模	年产 50 万立方混凝土			
10	项目总用地	项目总占地 17782m²			
11	投入试生产日期	2018年8月			
12	年工作时间	2400 小时(8 小时/天、300 天/年)			
13	工程投资	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14	环评及批复情况	2018年7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年7月18日,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表)[2018]032号"文件同意 该项目建设。			

受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委托,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原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对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9月,我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现场勘察,调研了相关的技术资料,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18年9月20-21日,我公司对该期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并对污染物排放实施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正,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修订);
-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7)《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环发[2004]42号,2004年5月);
- (8)《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12 月;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8月3日;
- (2)《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2005年12月);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8年5月;
- (4)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 (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256-200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7 月;
- (2)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以"安环审(表)[2018]032号"批复,2018年7月18日;
- (3)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 2018 年 7 月 3 日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安化县位于资水中游,湘中偏北,雪峰山北段,东与桃江、宁乡接壤,南与涟源,新化毗邻,西与新溆浦、沅陵交界,北与常德、桃源相连。

东坪镇的东南有 207 国道,北方有常安公路,西面为湘黔铁路,中间是资水航道,东西方向为 308 省道,交织而成水陆交通网,是柘溪水电站、六步溪原始森林保护区、柘溪森林公园的必经之地。资水自西向东穿境而过,下达洞庭湖、长江、上抵新化、邵阳、四季畅通,从横岩塘至唐家观流经境内 16 公里,常年可通行 30 吨级船舶;陆路有省道怀桃公路、柘湘公路横行镇境两边,村村通车。

本项目位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凤形组(E111°16′54″, N28°23′26″)。具体位置及项目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区总体布局合理,办公区、生产区,堆场等功能分区清晰,搅拌站楼位于中部,东侧为成品堆场;西侧为原料堆场,办公区紧邻原料堆场,具体布局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1条混凝土自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见表 3-1。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		
主体	搅拌楼	1 座固定搅拌楼, 1 条混凝土自动生产线, 年产 50 万 ㎡ 。		
工程	1兇1千′安 	」		
辅助	办公辅助用房	包括办公楼、厕所、占地面积 200 m².		
工程		巴拉尔公安、		
	供电系统	厂内设置变压器一台,电压为 200KVA.		
公用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由市政府自来水水管网供给,生产用河水。		
工程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用于场内洒水除尘。生产废水沉淀之后回用于生产。生		
	1 11 /八	活污水污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		
环保	废气	砂石堆场采用自动喷雾系统抑尘、搅拌机加料口+筒仓中设备使用布袋除尘器,		

表 3-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散料散装粉料卸料区通道式半封装。				
広→レ	生产废水经沉淀之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天周边农作			
凌 小	物、林地施肥,初期雨水用于洒水除尘。			
噪声	隔声、减震等措施。			
田庫	生活垃圾集中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沉淀物及除尘废渣作为原料回用于生			
凹次	产,废矿物油油桶装好存于厂内试块区,做实验室试块脱模剂用。			
固废暂存场所	厂区分开设置一般 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原料运输	砂石等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等粉状原料及外加剂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产品运输	采用专用罐车运输			
	水泥储罐 2 个,单个储罐容积 50m³;			
Λ I. Λ+Η· Γ−− ·	矿粉储罐 1 个,单个储罐容积 50m³;			
1	粉煤灰储罐 1 个,单个储罐容积 50m³;			
	柴油储罐 1 个,单个储罐容积 15m³。			
	固废暂存场所 原料运输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一览表、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3-2、表 3-3。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主要成分	储存方式	备注
1	外加剂	t/a	2400	聚羧酸	外加剂量	外购
2	水泥	t/a	120000	硅酸盐	粉料筒仓	外购
3	粉煤灰	t/a	22000	/	粉料筒仓	外购
4	矿粉	t/a	27000	粒化高炉渣粉	粉料筒仓	外购
5	砂子	t/a	40000	/	砂石料声	外购
6	柴油	t/a	50	/	罐装	外购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整体设备型号: 1套 HZS180C8 型混凝土搅拌站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储料仓	25m³	4	
2		计量斗	2. 5m³	4	
3	西己	称重传感器	2000kg	12	三一重工
4	配 料 站	气缸	Ø100mm	12	三一重工
5	站	振动器		10	三一重工
6		平皮带	1000mm		三一重工
7		传动装置	11kw		三一重工
8	<u>جا</u>	机架		1	双走道,带雨棚
9	斜 皮带机	输送带	1000mm	1	三一重工
10	带机	传动装置	45kw	1	三一重工
11	176	托辊	$\emptyset108 \times 1000$ mm	1套	
12	主机	搅拌机	3m³	1	SANY 强制式双卧轴
13	粉、	计量斗	1.5m³	1	
14	粉煤灰	称重传感器	1000kg	3	三一重工

15		气动蝶阀	Ø300mm	1	三一重工
16		振动器		1	三一重工
17		计量斗	0.8m³	1	
18	水	供水管路		1套	
19	计	称重传感器	1000kg	1	三一重工
20	量 及	气动蝶阀门	Ø200mm	1	三一重工
21	供水	水泵	ISG100-160AIP 55	1	三一重工
22		管路阀门		1 套	
23	外	计量斗	0. 1m ³	1	
24	加	供液管路		2 套	
25	剂	储液箱	$10 \mathrm{m}^3$	2	
26	计	稳重传感器	200kg	1	三一重工
27	量	气动蝶阀	Ø80mm	1	三一重工
28	系	外加剂防腐泵	CDLF4-4FSWSC	2	
29	统	管路阀门		2 套	
30	气	 空压机	排气量: 1.5m³ /min	1	
31	路	气动三联件		2	
32	系	储气罐	1. 0m ³ +0. 1m ³	1 套	
33	统	连接管路		1 套	
34		管路阀门		1 套	
35		主体结构		1 套	
36	搅	走台围栏		1 套	
37	·	待料斗	双气缸	1	耐磨损结构
38	于 主	卸料斗		1	耐磨损结构
39	· 土 楼	外包装		1 套	
40)	除尘装置	强制式除尘 24 m²	1	
41	螺旋机	螺旋输送机	Ø273mm	4	三一重工

3.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厂区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约为 $0.5 \text{m}^3/\text{d}$ 、 $150 \text{m}^3/\text{a}$;生产用河水,其中工艺用水约为 $333.4 \text{m}^3/\text{d}$ 、 $100020 \text{m}^3/\text{a}$,混泥土运输车辆清洗水约为 $56 \text{m}^3/\text{d}$ 、 $16800 \text{m}^3/\text{a}$,搅拌机清洗水约为 $1.5 \text{m}^3/\text{d}$ 、 $450 \text{m}^3/\text{a}$,堆场及道路洒水约为 $2 \text{m}^3/\text{d}$ 、 $600 \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的 农作物、林地肥料,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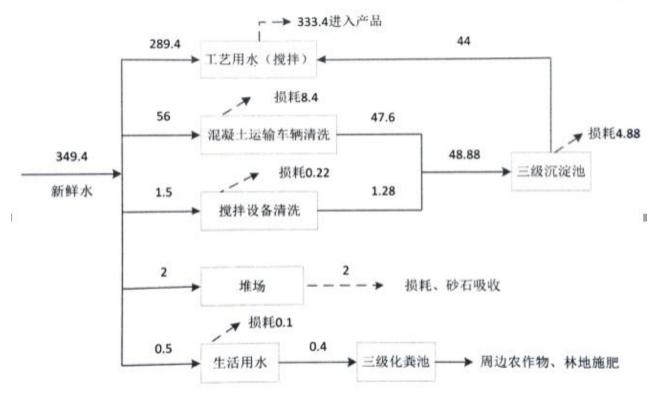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3.5 工艺流程简述

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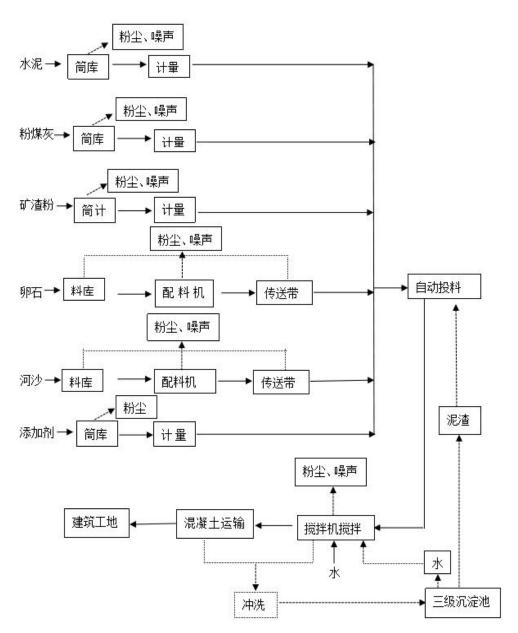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所有生产工序为物理过程,系统流程分为4个阶段:配料、投料、搅拌和卸料。生产过程由电脑控制,按照不同型号混凝土的原料配比,对原材料进行正确称量。技术人员在计算机在帮助下,几种型号的混凝土在生产之前必须在实验室里反复实验,已达到各种活动日辅料之间的最佳配比,进而按先进、合理、经济的配方进行配料。产品混凝土生产由搅拌机完成,砂、石通过传送带送入中途缸再进入搅拌机;水泥、粉煤灰则由压缩空气法吹入专用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输送给搅拌机;水由清水称量系统抽入供给,所有原辅料称量后一起送到搅拌机内进行搅拌。经过充分的搅拌,使水泥和砂子、石子的亲和力达到最大。搅拌到程序设定时间,主机自动开门卸料。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搅拌车运送各个施工现场,

泵车将混凝土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

搅拌机、运输用的搅拌车和泵车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水冲洗,冲洗的泥沙和残余混凝土经过项目自建的三级沉淀池回收利用,冲洗后残留的水泥浆在搅拌均匀后重新送入搅拌站回用。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原环评要求建初期雨水收集池,实际建设单位未单独见专用的雨水收集池,用三级沉 淀池兼做雨水收集池,沉淀池容量为 360m³/个*3 个,做为雨水收集池足够,符合原环评要求。项目其他方面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800m³/a)、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82.5m³/a),该部分废水含有大量泥浆、砂石,经三级沉淀池沉淀(360m³/个*3个)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生活污水产量约为 12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 等污染物,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周边均为山林和农作物,生活污水是植物较好的有机肥。

4.1.2 废气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其中粉尘主要来源于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料起尘、堆场起尘、道路扬尘等。

1)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砂、石提升以搅拌站配套的皮带输送方式完成,水泥、矿粉、粉煤灰等则以压缩空气吹入散装水泥筒仓、辅以螺旋输送机给水泥称供料,称重完的物料直接进入搅拌站进行搅拌。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联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为封闭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

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SICOMA除尘机)处理,其处理措施为:在搅拌楼机盖、水泥储罐、矿粉储罐的排尘罐与除尘器相连,原料加注口设置阻尘板,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该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除尘方式,能有效处理该过程中的产生的粉尘,而收集的粉尘方便可回收利用。

2)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粉煤灰、水泥、矿粉均应储存在封闭的筒仓内,筒仓库顶呼吸孔及库底均有粉尘产生。本项目针对筒仓采用的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每台储罐库顶呼吸孔用一台 FBC-24D 型筒仓项除尘器,共4台,经该除尘器处理后在库顶排放。

3) 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筒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工厂在筒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同时对粉料筒仓放空口进行通道式半封装。

4) 卸料起尘

本项目为露天式骨料仓库, 堆场起尘主要为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扬尘。企业在卸货期, 采取 洒水抑尘措施。

5) 堆场起尘

厂区原料堆场由于风的影响会有扬尘产生。工厂厂区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罩棚蓬,定时洒水扬尘,尽量让砂堆含水率保持在 10%以上,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6) 道路扬尘

工厂对厂区内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派专人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有效控制汽车动力起尘量,厂区较为空旷,粉尘扩散速度快,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的行人和居民的影响较小。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水泵、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其噪声源源强在65~90dB(A)之间,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

为了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采取以下措施:

1) 总平面布置

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搅拌设置于远离厂界,本工程的搅拌楼位于厂区的中部,项目永久围墙的高度大于 3m,做到尽可能屏蔽声源,减少对环境的影响。从厂区总体布置上房屋、绿化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 具体到主要生产设施的防治措施如下:

搅拌机:搅拌机为搅拌站主要生单元,该设备被安装在搅拌内部,采用动力传控,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运转时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皮带输送机: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择噪声低的设备,在生产是定期在滚轴处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运输车辆:企业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的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同时增加消声器。

3) 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秤同,防止人为噪声:强化

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笛,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4) 生产时间安排

本项目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若夜间必须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夜间应停止装卸料,减少露天传送机械的噪声影响,同时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 5) 正对项目周边居民采取了以下措施:
- ①加强专区四周的绿化,修建围墙,并在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 ②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 ③修筑平滑路面,尽量减小路面坡度,这样可大大减轻车辆在启动及行驶过程发动机轰鸣噪声。同时要求驾驶员文明行驶,尽量不要鸣喇叭。减少运输车辆噪声对沿线和附近居民的影响。
-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 ⑤禁止夜间生产和车辆物料运输,避免对周边居民的休息产生不得影响。
 - ⑥本项目应大协调好与厂区周围群众的友好关系,避免产生环境污染纠纷。

4.1.4 固体废物产生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1) 生产固废

本项目废水的沉淀物主要为砂石料、混凝土颗粒,产生量约为 44t/a;项目除尘器的除尘粉尘为粉状物料,其成分和原材料一致产生量约为 260t/a。该部分固废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人,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集中收集后定点放置,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

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05t/a,均用油桶装好存于厂内试块区,做实验室试块脱模剂用。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4-1。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成分	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废水的沉淀物	砂石料、混凝土颗 粒	4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粉尘	除尘粉尘	26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105	油桶装好存于厂内试块区, 做实验室试块脱模剂用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4.2 其他环保设施、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风险主要来环保设施非正常工况下发生超标排放,如:除尘器失效或数值状原料输送管道破裂引起的粉尘污染;沉淀池内工程质量差或者使用时间过长会导致废水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并影响周围居民的人体健康。

为此,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采取如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制定有严格的废气净化处理操作规程,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 2) 设置有专人负责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的维修与保养工作:
- 3)在除尘设施区设置视频监控设施,安排专人对除尘区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
- 4) 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备。
- 5) 沉淀池地面均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 6)设置有专人负责废水处置工作,定时将废水泵出回用于生产,沉淀物及时清理,做为原料回用生产;
 - 7) 定期检查沉淀池,发现裂缝及时维护。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1、废水排口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 2、废气排放口
- 1) 本项目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SICOMA 除尘机)处理后在封闭的搅拌

间排放。

2)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 FBC-24D 型筒仓顶除尘器 (共4台) 处理后在库顶排放,未设监测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 1.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落实情况
	输送、计量、投料	布袋除尘器、封闭	5	已落实
	筒仓顶呼吸及库底粉尘	封闭、布袋除尘	2	已落实
废气	筒仓放空口	自动卸料、通道式	5	已落实
)及"【	卸料	洒水降水	2	已落实
	堆场	洒水降水	3	已落实
	道路	洒水降尘	2	已落实
	生活废水	三级化粪池	2	已落实
)及小	生产废水	三级沉淀池,澄清水是否回用	3	已落实
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震、隔音	1	已落实
	沉淀物、除尘废渣	专用储存场所	2	已落实
固废	废矿物油	专用储存场所	2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已落实
	合计		30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本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要求等)的前提下,认为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德性。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 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 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5.1.2 环评建议与要求

- 1)加强环境管理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专门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并保证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要积极协调好该项目与邻里各单位、公司关系,取得相互之间的谅解,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制定可行的防火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应遵守国家的环保政策、法规、法律。
 - 4)企业要节约能源,节约用水,进步加强有用物质的回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5.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我公司在现场勘查及监测期间对环评批复提出的要求是否落实进行了核对,核对结果见表 5-1 所示。

	农 6 1 对 加及伯 关旧元						
编 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 落实				
1	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建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三废"处理设备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	经核实,工厂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验收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落实				
2	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施工,禁止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施工;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工作,装修时使用环保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工程结束后,及时进	据调查,项目建设过程中选用了低噪音设备施工,夜间未施工;施工材料运输车辆采取了遮盖措施,装修使用了环保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施工结束后,及时	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编 号	环评要求及环评批复	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是否 落实
	行清场,恢复植被。	进行清场,恢复植被。	
3	施工现场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弃土统一规划处置,不得随意堆弃,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生活垃圾做好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转运站。	据调查,项目施工现场设置了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内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弃土统一规划处置,未随意堆弃,建筑垃圾按《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生活垃圾做好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转运站。	落实
4	营运期间将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储存在封闭的筒仓内,做好除尘措施,定时洒水抑尘,避免发生粉尘污染事故。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处理;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堆场及场地的洒水降尘。	1、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SICOMA 除尘机)处理后在封闭的搅拌间排放;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通过 FBC-24D 型筒仓顶除尘器(共4台)处理后在库顶排放;并对堆场、道路进行定时洒水抑尘;厂界无组织监测点废气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项目生产废水均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3、初期雨水收集于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堆场及场地的洒水降尘或直接用于生产。	落实
+5	沉淀池内清淤出的沉渣晾干后与不合格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可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在厂内暂存期间要求设置一个防渗、防漏、防雨的临时堆放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物矿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物及除尘废渣综合利用,回用于生产。	沉淀池内清淤出的沉渣晾干后与不合格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均暂存于防渗、防漏、防雨的临时堆放场,并回用于生产;除尘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物矿油用油桶装好存于厂内试块区,做实验室试块脱模剂用。	落实
6	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厂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项目营运期严格按规程操作,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其安全运行,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厂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经现场监测,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要求	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安环审(表)[2018]032 号)和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的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1。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mg/m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1 废水排放评价标准限值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执行噪声排放评价标准限值详见表 6-2。

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噪声 等效声级 东、南、西面:昼间 60dB (A) 北面:昼间 70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2类、4类标准			
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西南面: 昼间 60dB (A) 北面: 昼间 70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a 类标准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2018年9月20-21日,我公司对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 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应在设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进行。

7.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1,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东面、◎2 厂区南面、◎3 厂区南面、◎4 厂区西面、◎5 厂区北面	颗粒物	3 次/天*2 天

7.3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监测点位置见附图 3。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区东、南、西、北侧 1m 处▲1-4	厂界噪声	昼间测 2 次/天*2 天		
项目北面居民点▲5、项目西南面居民点▲6	环境噪声	生间侧 4 伙/ 大*4 大		

7.4 固废调查工作内容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措施。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1 所示。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环境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НЈ640-2012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公司通过了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151812050136),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检测的全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对布点、采样、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① 采样质量控制:

- a. 监测取样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 b. 采样前后对采样仪器及声级计等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 8-2。 表 8-2 声级计校准记录表

声级计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校准设备 名称	校准值	校准器标 准值	允许误差范 围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编号: HK-18)	93. 9 dB (A)	94. 0 dB(A)	±0.5 dB(A)	合格			
采样后	AWA5680 声级计 (编号: HK-15)	AWA6221A 声级校准器		94. 0 dB(A)	±0.5 dB(A)	合格			

② 实验室质量控制

- a. 所用仪器经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b.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做 10%平行双样。

9. 验收监测结果

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日,我公司对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的污染源排放现状实施了连续2天的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稳定,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应达到 75%以上。本次验收监测,采取记录验收监测工况的方式进行,验收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见表 9-1。

201 - 1110/19/19/19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	混凝土实际生产量 (立方)	生产负荷率					
2018. 09. 20		1400	84. 0%					
2018. 09. 21	年产50万 m³ 商品混凝土	1500	90.0%					

表 9-1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见表 9-2。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02:00	阴	23. 5	69. 1	N	1.9	100.6
2018. 09. 20	08:00	阴	27.5	67. 5	N	1.5	100. 5
2016. 09. 20	14:00	多云	34. 2	61.4	N	1.3	100. 7
	20:00	多云	30. 2	66. 3	N	0.9	100.6
	02:00	阴	20.0	69. 1	N	1.7	100. 7
2018. 09. 21	08:00	阴	24. 1	67. 5	N	1.3	100.5
2010. 09. 21	14:00	阴	30. 2	61.4	N	1. 1	100. 5
	20:00	阴	26. 1	66. 3	N	1.8	100.6

表 9-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均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9.4 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监测期间,我公司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点位分布详见附图 3),工厂五个无组织监测点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 测		检测结果							
五 <i>例</i> 项 目	点位		2018. 09. 20	1	2018. 09.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厂区东面	0. 287	0. 294	0. 288	0. 295	0. 298	0. 292		
	◎2 厂区南面	0.392	0. 398	0.382	0.396	0.388	0. 392		
颗粒物	◎3 厂区南面	0. 383	0. 393	0.386	0.394	0.386	0.390		
	◎4 厂区西面	0. 229	0. 227	0. 219	0. 223	0. 219	0. 231		
	◎5 厂区北面	0. 138	0. 134	0. 132	0. 131	0. 134	0. 137		
最大检测值		0.398							
标准值		0.5							
是否达标									

备注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表 9-3 可知: 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两个监测点)、西、北面五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 39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9.5 噪声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根据工厂噪声源分布情况,在厂区周围共设6个噪声、(点位分布详见附图3),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见表9-4。

噪声测得值 Leq[dB(A)] 监测项目 2018.09.20 2018. 09. 21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监测点位 ▲1: 厂区东侧 1m 处 55. 2 54.7 55.0 54.5 ▲2: 厂区南侧 1m 处 58.4 58.7 59.2 58.6 ▲3: 厂区西侧 1m 处 57.6 57.3 57.5 58.0 ▲6: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53.4 54. 1 53.7 53.2 标准值 60 60 60 60 ▲4: 厂区北侧 1m 处 63.3 64.2 63.8 63.5 ▲5: 项目北面居民点 58.6 59.1 58.2 58.5 标准值 70 70 70 70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4 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4 类标准。

2、工厂夜间停工,不生产。

由表 9-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夜间停工不生产,厂区东、南、西、侧 1m 处三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4.5~5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区北侧 1m 处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63.3~6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面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4.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8.2~59.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9.6 固废调查

现场调查固废的处置情况,工厂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各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厂具体情况见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管理检查

10.1.1 环保审批手续执行情况

本项目工程立项、环评手续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

10.1.2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由专人负责,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设施的运行与检修规程。公司内部建立了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开展工程的环境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10.1.3 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按照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0.1.4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情况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对废水、废气、噪声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废水均不外排,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对固废进行了妥善处置,同时采取有效的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0.2.1 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均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

10.2.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两个监测点)、西、北面五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9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2.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夜间停工不生产,厂区东、南、西、侧 1m 处三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4.5~5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区北侧 1m 处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63.3~6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昼间等效声级为 53. 2~54. 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8. 2~59. 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10.2.4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工厂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各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厂具体情况见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0.3 总体结论

验收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超过75%,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按国家标准相关要求进行了妥善处置,总量控制项目均符合控制目标,环评批复的主要要求得到落实。

10.4 建议

- (1)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固废是的管理,生活垃圾严禁乱堆乱放,废矿物油要存于暂存间内,并建立台账。
 - (3) 定期进行环境监测,掌握污染物排放动态,及时调整环保措施。
 - (4) 加强员工安全教育,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
 - (5) 建设雨水收集池,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或用于堆场路面洒水抑尘。
 - (6) 进一步规范原料库的建设,增加顶棚,并完善周围围挡。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 * * * * * *				H 1-27/4 / 4 / 322 4 /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	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_		建设地点	益阳市乡	足化县东坪镇烟竹	村凤形组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3	9 其他建筑材料制	1)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	项目厂▷	【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湖南华中	中矿业有限公司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审 (表) [2018]0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	开工日期								2018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	领时间		
设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位		本工程排污许	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	验收单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位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 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 (万元)	5	废气治理 (万元)	19	噪声治理 (7	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污染	废水												
物排	化学需氧量												
放达	氨氮												
标与	石油类												
总量	废气												
控制	二氧化硫												
(I	烟尘												
业 建	工业粉尘												
设项	氮氧化物												
目,详													
填)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 物												
	174	1		I .	I			I		1	1	1	1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CMA 资质证书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51812050136

名称: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迎宾路518号湖南城市学院化工楼4楼/413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 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5年 19月 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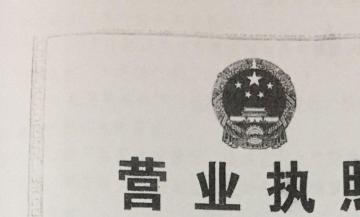
有效期至: 2021年 10月 29日

发证机关: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3: 公司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23MA4L50L20D

称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风形组

法定代表人 李佑岩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混凝土加工、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络ttp://gsxt.hn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資行政管理总制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环审 (表) [2018]032号

关于《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 复如下:

- 一、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在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风形组租赁土地 17782m²,投资 2000 万元,建设 1 条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生产规模达 50 万 m³/年。在你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区域环境保护角度分析,经集体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
- 二、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 "三同时"制度,切实加强施工管理和营运管理,确保各项 污染物达标排放。具体要求做到以下几方面:
 - 1、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



人员,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好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或超标排放。

- 2、建设过程中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音设备施工,禁止夜间 22:00-次日凌晨 6:00 施工;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做好遮盖工作,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区,并做好路面洒水抑尘工作;装修时使用环保型装修材料,并加强室内通风;工程结束后,及时进行清场,恢复植被。
- 3、施工现场设置完善的配套排水系统、泥浆沉淀设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弃土统一规划处 置,不得随意堆弃,建筑垃圾的处置严格按《城市建筑垃圾 管理规定》的要求及时清运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生活垃圾 做好分类处理,由环卫部门集中运往垃圾转运站。
- 4、营运期间将输送、计量、投料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 尘处理后由排气简高空排放,简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储存 在封闭的简仓内,做好除尘措施,定时洒水扬尘,避免发生 粉尘污染事故。生产、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处理;初期 雨水进行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堆场及场地的洒水降尘。
- 5、沉淀池清淤出的沉渣晾干后与不合格的砂石料和废弃的混凝土可循环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者丢弃,在厂内暂存期间要求设置一个防渗、防漏、防雨的临时堆放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物矿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沉淀物及除尘废

渣综合利用, 回用于生产。

6、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严格按规程操作,加强对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安全运行,并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噪声对工人、工作环境的影响;合理规划厂区绿化,以进一步降低噪声和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成后,按有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项目的环境保护现场监督管理由安化县环保局监察大队负责。



附件 5: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

安化县环境保护局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3 商 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执行标准的函

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3商品混凝土生产 线项目已进入环评阶段,根据该项目在我县所处的地理位置及 功能区划,其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下列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 2、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标准。
- 3、声环境:北侧 S317 省道中红线至本项目 35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东、南和西侧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大气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 2、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营运期东、南、西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北侧执行4类标准。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中相关修订;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2013年第36号文中相关修订;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附件 6: 验收工况表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竣工验收期间生产情况表

日期	混凝土生产量 (立方)	备注
2018. 09. 16	1500	
2018. 09. 17	1300	
2018. 09. 18	1400	
2018. 09. 19	1300	
2018. 09. 20	1400	
2018. 09. 21	1500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7: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目的:

- 1.1 为了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国家环保的法律法规。
- 1.2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1.3 为给员工提供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
- 二、范围:适用于本公司的所有部门,包括外包工、实习考察人员等。
- 三、职责:环保部门负责本管理制度的实施监督。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本制度的实施。

四、引用文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2002年6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6-200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1990)

五、术语、关键词:

5.1 预防和控制污染:指采用防止、减少或控制污染的各种过程、惯例、材料或产品,可包括再循环处理、过程更改、控制机制、资源的有效利用和材料替代等。

- 5.2 国家法律法规:包括所有国家政府部门颁发的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
- 5.3 后勤部门:是指除生产部门以外的公司内所有部门,包括技术部、质量部、人事行政部、采供部、销售部、仓库、财务部、环保部门等。
- 5.4 环保事故隐患: 指尚未直接造成环境污染的设备、操作等所存在的环保隐患。
- 5.5 微小环保事故:指小量人为的或可避免的跑、冒、滴、漏现象,所辖区域环境卫生未达标等。
- 5.6 一般环保事故: 指造成清水沟、地面、空气等大面积污染的环保事故。
- 5.7 较大环保事故:指因环境污染造成周边村民与公司产生矛盾纠纷,引起群体性影响的环保事故。
- 5.8 特大环保事故:指环境污染被省、市、县级环保部门通报,并使公司 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的环保事故。

六、内容:

- 6.1 环境方针:预防和控制污染,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遵守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做到守法经营;持续改进公司的环境行为,为不断提高环境质量而努力。
- 6.2 环境口号:清洁、精益生产,"三废"达标排放;

全员、全过程参与,推行开源节流,循环节约运行。

6.3 在我公司现行的制度中,环保与绩效考核相挂钩,并且具有一票否决权。

- 6.4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 6.4.1 新改扩建项目、新工艺、新产品和新设备引进时,必须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6.5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根据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公司所在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6.6 环保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环保培训教育工作,逐步增强全体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全民动员参与环境保护工作。
- 6.7环保主管部门要建立监督巡查管理制度,制定监督巡查管理规范,加强对各环境因素的监督和管理,定期通报公司的环境状况并及时上报公司负责人。
- 6.8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必须从小试进行跟踪分析,制定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三废"等污染物的处理方案,未能制定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的不能进入中试。
- 6.9 凡有新产品建设的项目,确立后必须进行公司内环评论证会,对生产工艺过程中所产生的"三废",根据公司实际处理能力,制定出有效可行的处理方案,给新产品建设项目提供可靠的保证。
- 6.10 "三废"处理中心的要求:
- 6.10.1 确保废水处理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水达标排放。 6.10.2 确保废气吸收系统安全可靠、正常有效工作,发挥其技术特性,减少故障,确保系统高效率、长周期、安全经济运行,从而使废气达标排放。
- 6.10.3 对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分类管理,特别是对危险废固的跟踪监督管

理。

- 6.10.4 由环保站负责打水的集水池,必须安排员工及时打水,杜绝出现满溢现象。
- 6.10.5 定期做好各种环境因素的监测检测工作,同时做好登记。
- 6.10.6 保持"三废"操作记录、运行台帐的完整性与准确性。
- 6.11 生产车间的要求:
- 6.11.1 各生产车间必须保持周围的清水沟清洁无污染物。水质经检测,如果超标的,由环保监督管理人员立即通知当事车间并会同有关人员,进行现场分析,做好有关记录,提出处理意见,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6.11.2 各生产车间的物料必须按规定堆放在指定地点,杜绝液体原料桶露 天堆放,搬运输送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如果经环保监督管理 人员检查后发现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并作出书面检查。
- 6.11.3 各车间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特别是水冲泵用水量),以达到清洁生产的目的。
- 6.11.4 各车间所产生的工艺废水、水冲泵废水、洗各种物料的废水必须全部进入指定的集水井,由车间负责的集水井必须安排员工打水,杜绝出现溢流现象。
- 6.11.5 生产区各部门含有各种原料的工具应在指定的地点清洗,严格控制清洗用水量,车间地面做到无积水。
- 6.11.6 在运输过程中小量跑、冒、滴、漏和洒落物料,做到先清扫,后用 拖把擦净,使地面不留痕迹,严禁用水冲洗排入清水沟。
- 6.11.7凡公司内动火,必须严格控制用水量,一方面杜绝造成不必要的浪

- 费,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污水产生量,缓解污水处理的压力。
- 6.11.8 对机械维修产生的污油,不得乱排乱放,必须先收集存放后统一处理, 洒漏地面的油污于完工后必须及时吸附清扫,统一处理。
- 6.11.9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水,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0严格控制气体的无组织排放,对所有桶、罐等使用后必须做好加盖密封措施。
- 6.11.11 对生产废气的排放,各车间一定要做好吸收回收工作,按照环境管理目标、指标要求限期整治,对吸收回收设施未能正常运行或随便停止运行,或对回收液体达到浓度且不及时排放到指定地点的,对回收设施泄漏未及时修理的,一经发现和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 6.11.12 各车间废气吸收设施和废气处理系统必须正常运行,严格执行《废气吸收系统操作规程》。
- 6.11.13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气,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4 各车间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 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做到节 能降耗、清洁生产。
- 6.11.15 对于一般工业固废,生产车间有沉淀池的要对残渣进行有效的回收利用,对不能利用的,经压滤后,滤渣运到指定的堆放点,由后勤负责统一处理,滤液排至污水管。
- 6.11.16对于危险固废,由各部门收集后送至危险固废堆放场,由采供部

负责统一送有环保资质的处理部门进行处理,环保负责全过程监控。

- 6.11.17 各车间如果工艺改进或其他原因,产生了新的废固,必须通知环保部门,商讨解决的对策。
- 6.11.18噪声污染防治,必须严格控制工业生产活动中使用生产设备时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
- 6.11.19 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的种类、数量、噪声值和防治设施如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通知环保部门,并采取应有的防治措施。
- 6.11.20 各车间所有管路走向必须规范、标识清楚,设备布局整齐。
- 6. 11. 21 各车间发生大小生产事故时,必须在第一时间通知环保主管部门,由环保主管部门会同当事车间对事故是否造成污染作出论证,决不允许在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不报。
- 6. 11. 22 各生产车间的负责人,必须尽职尽责、实事求是协助环保监督管理人员对因发生事故或者其它突发性事件造成污染事故的岗位,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做好记录,呈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6.12 后勤部门的要求:
- 6.12.1 公司建筑物外墙色彩保持统一,钢架结构车间定期除锈、油漆。
- 6. 12. 2 对各部门清理的废纸、旧报纸及塑料类可回收部分在各部门内部进行分类,由后勤收集、联系外卖。对不可回收的固体废物和垃圾由清洁工统一收集至垃圾场后,由后勤统一运至环卫所处理,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 6.12.3各部门应充分利用办公用纸(尽可能做到正反使用)及其他物品, 以减少生活废弃物的产生量。
- 6.12.4后勤负责办公楼及厂区公共区域垃圾筒的生活废弃物的收集、分

类。

- 6.12.5 对于废电池、废旧日光灯管、墨盒等应集中收集到指定位置处理。
- 6.12.6 实验室产生的废水必须全部送入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 6.12.7 实验室操作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特别是废溶剂必须倒入废液桶(禁止直接倒入水槽),然后送到环保站原水池,进行处理。
- 6.12.8 实验室技术员在做实验时,如果所做实验气味较大,必须在通风厨内进行。
- 6.12.9 实验室各试剂瓶使用后必须及时加盖,避免气味溢出,污染大气。
- 6.12.10 食堂馊饭菜由后勤安排运走,食堂的馊饭菜不准储存过夜,每天清运,并对存放馊水桶处应及时清理和清洗,清洗废水应排入废水管路。
- 6.12.11 厂区内的通道及绿化带内的固体废弃物,每天由后勤清扫后运到厂区垃圾场。
- 6. 12. 12 公司内化粪池、食堂洗菜,员工洗衣,浴室等生活废水全部接入 环保站污水处理系统。
- 6.12.13 保证公司内的绿化带的成活率,并定期修剪,及时增补,使绿化面积比例逐年提高。
- 6.12.14 车辆(包括公司内部和外部的)必须在指定地点清洗。
- 6.13 奖励与惩罚
- 6.13.1 奖励
- 6.13.2 在公司的环境保护中做出较大贡献者,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张榜表扬。
- 6.13.3 惩罚

- 6.13.4 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员工有一个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公司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处理各类环保事故。
- 6.13.5 公司生产部下属各车间环保员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后勤各部门的主管为环保第一责任人,如发生环保事故,应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当事部门的经理、生产部车间主任、组长进行连带处罚(负全面领导责任),但是环保罚款总额每月不得超过本人工资总额的30%(该标准仅适用于本制度中的6.13.6,6.13.7,6.13.8)。
- 6.13.6 对于环保事故隐患,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指出问题所在,提出整改 方案,由部门(车间)落实具体措施,环保协助并登记、备案,以后勤各 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类似事故隐患3次以上(含 3次),则升级为微小环保事故,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月底对车间环保 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300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 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 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 6.13.7 对于微小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 事人一律处以 5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50 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100 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200 元的扣款, 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300 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 部门主管处以 200 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 元扣款;以后勤 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微小环保事故3次以上 (含3次),则升级为一般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100元, 对车间主任加罚 200 元,对生产部经理加罚 300 元。

6. 13. 8 对于一般环保事故,由环保监督巡查人员先进行登记、备案,对当事人一律处以 100 元的扣款。如果是车间发生的,则对车间环保员处以 100元的扣款,对车间组长处以 200元扣款,对车间主任处以 300元的扣款,对生产部经理处以 400元的扣款;如果是后勤部门发生的,则对当事后勤部门主管处以 200元扣款,对当事后勤部门经理处以 300元扣款;以后勤各部门或生产部各车间为单位,如果一个月内发生一般环保事故 3次以上(含 3次),则升级为较大环保事故,月底另外对车间环保员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30%,对车间主任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20%,对生产部经理加罚满其工资总额的 10%。

- 6.13.9 对于发生较大、特大环保事故的,立即上报公司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后再作出处罚决定,情节特别严重者,移送政府司法部门处理。
- 6.13.10 环保事故由环保部门每月统计并全公司通报,年终分类统计后, 上报公司经理执行层,进行绩效考核。

七、附则

- 7.1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 7.2本制度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 7.3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9: 废润滑油处置情况说明

废润滑油内部处理说明

本公司正常需要更换润滑油的设备为7台,更换的是15公斤桶装润滑油,总用量为105公斤,更换周期为三个月一次,经过机器运转损耗更换润滑油时放出废油约70公斤。

在更换后我公司用专用废机油桶装好放至试块区,有专门的 遮风避雨位置,用于试验室做试块脱模剂用掉,保证不会流失和 再次污染。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8.10.8

附件 10: 验收检测报告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格林检测检[2018]第 09-066 号

项目名称: 年产50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委托单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保竣工验收检测

第1页共5页

报告编制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业务专用章、计量认证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 向本公司提出。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不得作为诉讼的证据材料。

第2页共5页

1 基础信息

表 1-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及 1-1 杆面基本信息一见衣					
委	扌	E	单		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项		1	名		称	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	i	2	单		位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	i	及	地	1	址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					
检	检测内容及项目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177	10(1)	7) 1	3 X	项	目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无组织废气:					
						◎1 厂区东面					
						◎2 厂区南面					
						◎3 厂区南面					
						◎4厂区西面					
					◎5 厂区北面						
检	E	则	点		位	噪声:					
						▲1: 厂区东侧 1m 处					
						▲2: 厂区南侧 1m 处					
						▲3: 厂区西侧 1m 处					
						▲4: 厂区北侧 1m 处					
						▲5: 项目北面居民点					
						▲6: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采	村	É	日		期	2018. 09. 20-2018. 09. 21					
检	狈	1	日		期	2018. 09. 20-2018. 09. 21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备					注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最低检出限+(L)"表示。					

2 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県声		连续等效声级法	GB12348-2008	28dB(A)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HJ640-2012	20db (A)	

第3页共5页

3 检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1750	V4 2H 7K		7	- 177 mg/m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点位		2018. 09. 20)	2018. 09. 21			
АН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厂区东面	0. 287	0. 294	0. 288	0. 295	0. 298	0. 292	
	◎2 厂区南面	0.392	0.398	0. 382	0.396	0.388	0. 392	
颗粒物	◎3厂区南面	0.383	0. 393	0.386	0.394	0.386	0.390	
	◎4厂区西面	0. 229	0. 227	0. 219	0. 223	0. 219	0. 231	
	◎5 厂区北面	0.138	0.134	0.132	0. 131	0. 134	0.137	
	最大检测值	0.398						
	标准值	0.5						
	是否达标	达标						
各注	参照执行 // 水泥工业+与运动, // // // // // // // // // // // // //							

备注 参照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2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噪声测得值 Leq[dB(A)]					
	2018	. 09. 20	2018. 09. 21				
监测点位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厂区东侧 1m 处	55. 2	54. 7	55. 0	54. 5			
▲2: 厂区南侧 1m 处	58. 4	58. 7	58. 6	59. 2			
▲3: 厂区西侧 1m 处	57. 6	57.3	57. 5	58.0			
▲6: 项目西南面居民点	53. 4	54. 1	53. 7	53. 2			
标准值	60	60	60	60			
▲4: 厂区北侧 1m 处	63. 3	64. 2	63. 8	63. 5			
▲5: 项目北面居民点	58. 6	59. 1	58. 2	58. 5			
标准值	70	70	70	7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备注: 1、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4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4a类标准。

2、工厂夜间停工,不生产。

--报告结束--

报告编写: 725

审核: 建剂表

批准: 夏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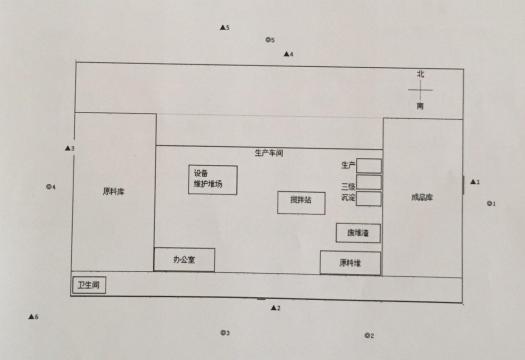
日期 2018.9.23

第4页共5页

附表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18. 09. 20	02:00	阴	23.5	69. 1	N	1.9	100.6
	08:00	阴	27.5	67.5	N	1.5	100.5
	14:00	多云	34. 2	61.4	N	1.3	100.7
	20:00	多云	30. 2	66.3	N	0.9	100.6
2018. 09. 21	02:00	阴	20.0	69.1	N	1.7	100.7
	08:00	阴	24. 1	67.5	N	1.3	100.5
	14:00	阴	30. 2	61.4	N	1.1	100.5
	20:00	阴	26. 1	66.3	N	1.8	100.6

附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5页共5页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资料质量保证单

我公司为<u>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u>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现场监测数据,并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所在地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				
监测时间		2018. 09. 20–2018. 09. 21				
	环境质	竟质量		污染源		
类别	数量			类别	数量	
地表水	1			废气	5 个监测点 30 个数据	
地下水	\			废水	\	
环境空气		1		噪声	4个监测点 16 个数据	
噪声	2个监测点8个数据		废渣			
土壤	\			\	\	
底泥		\			境战战会 \	

经办人: 计绝

审核人: 建州多

单位盖章

二0一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11: 验收组意见

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 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意见

2018年10月13日,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益阳市组织召开了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安化县润昌混凝土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并特邀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等单位代表参会。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的详细介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烟竹村凤形组

产品方案: 年产50万m³商品混凝土

建设内容: 1条混凝土自动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7月由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对其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2018年7月18日通过了安化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安环审(表)[2018]032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1.5%。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

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大气污染防治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混凝土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其中粉尘主要来源于输送、计量、投料粉尘、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筒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卸料起尘、堆场起尘、道路扬尘等。

1) 筒输送、计量、投料粉尘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均采用电脑集中控制,各工序的联锁、联动的协调性、安全性非常强,原料的的输送、计量、投料等均为封闭式,该过程产生的粉尘量不大。该部分粉尘经布袋除尘系统(SICOMA除尘机)处理,其处理措施为:在搅拌楼机盖、水泥储罐、矿粉储罐的排尘罐与除尘器相连,原料加注口设置阻尘板,从上料、配料、计量、加料到搅拌出料都在密封状态下进行。该布袋除尘器采用负压除尘方式,能有效处理该过程中的产生的粉尘,而收集的粉尘方便可回收利用。

2) 筒仓顶呼吸孔及库底粉尘

本项目针对简仓采用的除尘方式如下:库底采用负压吸风收尘装置,每台储罐库顶呼吸孔用一台FBC-24D型简仓顶除尘器,共4台,经该除尘器处理后在库顶排放。

3) 简仓放空口产生的粉尘

简仓放空口在抽料时有粉尘产生,工厂在简仓放空口处安装自动衔接输料口,出料车辆接料口也相应配套自动衔接口,同时对粉料简仓放空口进行通道式半封装。

4) 卸料起尘

本项目为露天式骨料仓库, 堆场起尘主要为原料装卸时产生的扬

尘。企业在卸货期,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5) 堆场起尘

厂区原料堆场由于风的影响会有扬尘产生。工厂厂区原料堆场设置半封闭罩棚蓬,定时洒水扬尘,尽量让砂堆含水率保持在10%以上,以减少扬尘的产生。

6) 道路扬尘

工厂对厂区内地面将全部进行硬化,并定期派专人进行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有效控制汽车动力起尘量,厂区较为空旷,粉尘扩散速度快,车辆行驶动力扬尘对附近的行人和居民的影响较小。

(二) 水污染防治

(1) 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混凝土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含有大量泥浆、砂石,经三级沉淀池沉淀(360m³/个*3个)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不外排。项目所在地为农村地区,周边均为山林和农作物,生活污水是植物较好的有机肥。

(三) 噪声防治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机、皮带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水泵、各类运输车以及装载机等设备,其噪声源源强在65~90dB(A)之间,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工厂主要通过合理布局、主要设备减震降噪、加强管理、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措施减小其影响。

(四) 固体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产固废、员工生活垃圾和设备维护过程

产生的废矿物油,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成分	产生及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交环卫部门处理	
生产固废	废水的沉淀物	砂石料、混凝土 颗粒	4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除尘粉尘	除尘粉尘	26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0. 105	油桶装好存于厂内试 块区,做实验室试块脱 模剂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南格林城院环境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至9月21 日对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一) 大气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东、南(两个监测点)、西、北面五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所监测的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398mg/m³,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水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均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 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作物、林地施肥, 不外排。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工厂夜间停工不生产,厂区东、南、西、侧 1m 处三个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4.5~59.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区北侧 1m 处噪声测点昼间等效声级为63.3~64.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中的 4 类标准要求;项目西南面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3.2~54.1dB(A),均符合《声 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项目北面居民点昼间等效声级为 58. 2~59. 1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用于农肥,不外排,固体废物能得到安全处置。

总体而言, 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验收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建议和要求

- 1)加强日常管理,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和生态安全。
- 2)加强制工厂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原料堆场、陈化库需采用封闭式厂房,破碎及筛分过程需安装除尘设施,隧道窑烟气需安装 在线监控设施。
 - 3) 进一步规范原料库的建设,增加顶棚,并完善周围围挡。
- 4) 加强工厂绿化,同时对外排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并做好废气处理、固废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验 收 组: 周锋、陈罗生、刘端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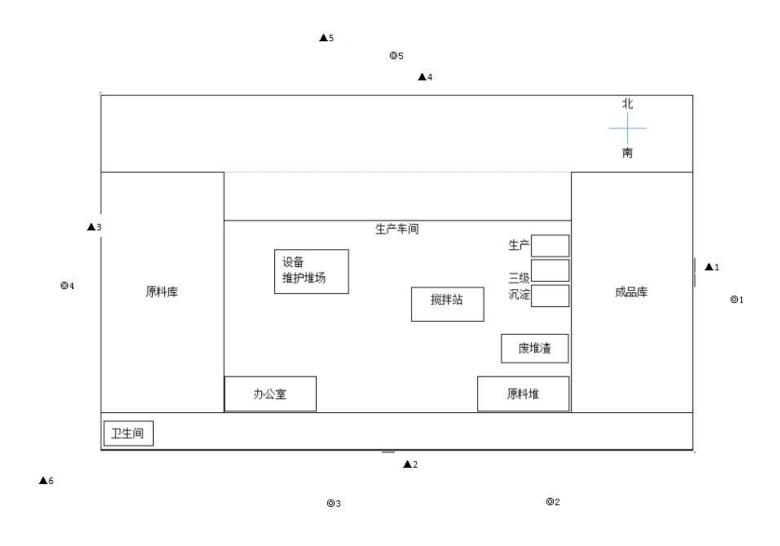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3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注: ▲噪声监测点;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及监测布点图



除尘机

沉淀池



附图 4: 相关照片